

# 最高检发布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

3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6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旨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记者梳理发现,该批案例中的袁某甲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污染环境案和陈某、孙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涉及生产销售假柴油和假化肥的行为,与农业生产关系密切。

在袁某甲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污染环境案中,袁某甲伙同李某甲等人先后注册、实际控制多家空壳公司,使用工业白油、大密度重油等制假原料,按

照相应比例兑兑、调色后,将成品作为车用0号柴油对外销售。公安机关现场查获已兑待销售成品1300余吨、制假原料油及半成品500余吨、储油罐40余个、油罐车10余辆。经鉴定,上述被查获的油品均系不合格产品。经审计,被告人袁某甲等人生产、销售伪劣车用0号柴油金额为人民币8.3亿余元。另查明,袁某甲在实施上述犯罪过程中,组织安排工人在厂区内修建沉淀池、排水管道等设施,将兑兑伪劣柴油产生的油水混合物,通过上述设施排放至厂区外,造成周边土壤及水域污染。袁某甲因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污染环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2亿元。

在陈某、孙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中,

陈某在经营河南家某化肥科技有限公司期间,伙同他人生产复合肥料过程中,以氯化铵、尿素为主要原料配比成肥料颗粒,从同一出料口灌装到“好收成”“施特尔”“肥利丹”等二十余种品牌的复合肥包装袋内,销售给河南、山东、江苏、安徽等七省份的78家经销商,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1.6亿余元。陈某的妻子孙某任公司会计,为陈某开具出库单、记录生产量、发工资等提供帮助,涉案金额2556万余元。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

据介绍,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4486件7716人,

起诉10855件21404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535件565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10件553人。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国检察机关将持续保持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商品犯罪高压态势,聚焦网络平台、直播间售假和农村、城乡接合部食药安全等问题,协同发力,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据(农民日报)

## 【案情回顾】

2011年,胡女士与王某相识并结婚,生下女儿小梦(化名)。婚后,双方在性格、处事方式以及教育理念上的巨大差异日益显现,家庭矛盾不断,争吵成为两人的常态。2022年10月,一次激烈的争吵后,胡女士无奈搬离双方共同居住的房屋,二人开始分居。

2024年12月,胡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除了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取得女儿抚养权、分割共同财产和债务外,还特别要求被告王某支付家务劳动补偿金5万元。胡女士认为,在婚姻生活中,自己承担了大量的家务劳动,包括照顾孩子、操持家务等,而被告没有尽到应尽的家庭责任,自己的付出应该得到认可与补偿。

## 离婚时可以主张家务劳动补偿吗

### 【法官释法】

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双方感情已无挽回的可能,双方均同意离婚,于是组织双方围绕财产分配、孩子抚养权等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双方自愿离婚;女儿由原告胡女士抚养,被告按月支付抚养费;房产、车辆归被告王某;王某一次性支付胡女士包含家务劳动合理补偿在内的各项经济补偿共计25万元。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家务劳动并不比在外工作轻松,却容易被忽视,或被认为是理所应当的付出。民法典中关于离婚家务劳动补偿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家务劳动的价值,肯定了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对于婚姻家庭的贡献,赋予了承担家务劳动较多的一方获得相应经济补偿的权利,有利于鼓励家庭成员参与家务劳动,促进夫妻双方互相尊重,对于平衡夫妻经济利益、消除就业一方对从事家务劳动一方的歧视、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 读者来信

问:马某与

赵某生育有6个子女,其中孙某于1978年出生后被送养。马某与赵某分别于2023年、2024年去世,留有存款15万余元,被两名子女全部支取,除孙某外的其余3名子女向法院起诉,要求分割15万余元遗产。请问,被送养的孩子能否获得生父母遗产?

答:孙某出生后便被送养,养父母与孙某之间存在事实收养关系。事实收养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收养条件,但未办理公证或者登记手续,便公开以养父母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行为。事实收养关系是否成立,应对照法律适用时间节点并结合具体的案情进行判断。若事实收养行为是1992年收养法实施之前做出的,且符合其他法定条件,则事实收养关系依法成立。本案中,孙某出生于1978年,出生后便被送养,据此可以确定收养行为发生在1992年之前,且孙某被收养后,养父母为其办理了户口登记,故孙某与养父母形成事实收养关系。

收养是在原没有父母子女关系的自然人之间设立父母子女关系,是依法创设拟制亲子关系的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根据该规定,养子女可以继承养父母的遗产。那么,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本案中,孙某与养父母之间已经形成事实收养关系,对生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因此,孙某对生父母的遗产不享有继承权。

被送养的子女因收养关系的成立,不再享有对生父母遗产的继承权,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分得生父母遗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的规定,被收养人对养父母尽了赡养义务,同时又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可以适当分得生父母的遗产。

## 【案情回顾】

2021年10月,某园林公司从刘某处转租某村一块土地,支付原有地上苗木转让款后取得所有权,后又在土地上大量种植亮晶女贞造型树、小叶女贞造型树。2023年8月,该公司发现苗木大面积落叶且越靠近西侧围墙的落叶越严重,西侧一墙之隔的某材料公司院内正散发出刺鼻的气味。经查,800多棵亮晶女贞造型树全部受损,93棵小叶女贞造型树受损。生态环境局调查发现,某材料公司系化工企业,无营业执照、环评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厂区内有生产设备、原料、成品,释放的气味刺鼻、刺眼,属“散乱污”企业。后

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况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某材料公司未批先建存在污染环境行为,某园林公司存在苗木受损的事实,某园林公司周边仅某材料公司这一家化工企业且一墙之隔,某材料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公司排放化学气体与某园林公司苗木受损之间无因果关系,故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结合受损苗木数量、生长情况、所在地苗木市场价格及双方协商情况等,酌定某园林公司损失数额为17万元。牛某作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证明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苗木被污染 化工企业需赔偿损失

该分局以来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为由对某材料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某园林公司与某材料公司、股东牛某就苗木受损情况协商无果,遂诉至法院,要求某材料公司、牛某赔偿其苗木损失26万元。

###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发生纠纷,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

综合,法院判决某材料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某园林公司苗木损失17万元,牛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某材料公司、牛某不服提出上诉,中级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环境污染责任以无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企业在追求利润增长的同时,也应注重规范生产经营、管理,增强环境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意识,切实承担起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否则,将可能承担因生产经营而导致的损害赔偿后果。

## 被送养的孩子能否获得生父母遗产

近日,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投诉维权办公室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发布了“守护银发消费”质量维权十大案例,揭示了老年消费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关注老年消费者权益保护。

随着“银发经济”的蓬勃发展,老年群体逐渐成为消费市场的重要力量。然而,层出不穷的新产品、新技术在给老年人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让他们频频陷入消费陷阱。此次发布的十大案例涵盖了短视频虚假信息、养生会馆诱导消费、代步车换新骗局、网络弹窗广告诱导消费等多个领域,反映了老年消费维权新挑战。

## “守护银发消费”质量维权十大案例发布

针对十大案例具体情况,促进会给消费者提供一些建议。比如,针对短视频合伙人的“画饼骗局”使老年人创业梦碎,促进会提醒老年消费者任何创业投资都有风险,切勿轻信陌生人的“合伙”邀约。针对国际漫游的“隐形收费”,促进会建

“卖场”,对老年人高额收费,促进会提醒老年消费者选择正规教育机构,警惕高额收费和隐性收费。

据悉,促进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质量促进、消费维权工作,特别推出了“守护银

发消费”质量维权行动,力争办好群众身边质量实事。上述十大案例涉及老年消费领域诸多热点难点问题,尤其聚焦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兴起之际衍生的消费维权新挑战。促进会呼吁相关领域商家及企业应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准,着力解决老年消费群



体反映强烈的问题。同时,加强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营造安全放心的老年消费环境。

据(农民日报)